



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高邮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动员大会精神,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根据市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和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召开党组会深入传达学习贯彻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进一步重申创建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就如何抓好检察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做了专门的安排部署。在创建过程中,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内容,按照目标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第一时间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顺利通过测评。

主动作为 服务大局

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明确创建责任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院班子高度重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机制。专门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小组成员的市检察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涉及创建的每一项工作检察长靠前指挥,亲自把关,多次实地查看过问督导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牵头部门抓好督导,对于在文明城市创建中重点承担的工作,加强巡查,加大与挂联的月塘社区的沟通协调力度,确保创建任务落实到位。迎检期间,及时制定迎检方案,成立迎检指挥部,要求全体机关人员分组进驻挂联社区,做好人员分工,将人员划分为迎检组、综合协调组、机动组和后勤保障组,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院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带队到挂联社区及各个迎检点开展督导,现场办公,跟踪问效,力求考评达标。

主动担当作为 进一步落实创建任务



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和任务分工,真正把文明交通志愿岗和社区志愿服务两大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推进到位,检察志愿者注册率达100%,人均服务时长超过34个小时,真正做到全面发动、全员创建。高度重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全院干警轮流值岗,每天4班,每班4人,认真履行劝导职责,文明规范劝导,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与挂联社区配合协作,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强化措施、抓好落实,院领导深入社区一线,现场办公,加强相关辖区内市场、街道等治理工作,主动发现问题,确保及时整

改。检察志愿者热情引导,主动服务,放弃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对分包地点的环境卫生细化责任,分工到人,与社区工作人员密切沟通,保持道路卫生整洁,确保无积水、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污物,保持墙壁及公共设施外观整洁,对道路两侧所有乱扯乱挂布幅、衣物等现象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拆除,共出动人员4000余人次,清理背街小巷13条,卫生疑难复杂点8处,发放倡议书2000余份。确保工作不断细化、措施更加精准、切实落实责任,挂联社区秩序和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提升,相关工作情况多次被市文明办通报表扬。

立足检察职能 进一步做好创建宣传



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法治宣传深度融合,高标准完成“六进”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结合入户走访、志愿服务等活动,深入社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取得良好宣传效果。注重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法治课间餐”、法治观摩庭、法治副校长等活动载体,增强在校学生尊法、守法意识。打造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

育平台,促进青少年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建成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重点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获《法治日报》头版头条报道,2018年获评“扬州市优质服务品牌”“全市思想文化工作创新项目”。在教育部门的紧密配合下,三年以来两万多名学生走进检察院,实地感受法律的庄严和神圣。该志愿服务活动在第四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上获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铜奖项目”。



热烈祝贺高邮市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